

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许建政协〔2021〕10号

签发人：郑永辉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第156号提案的答复

周小丽、和俊莉、冯莹莹政协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“盲道建设和管护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们长期以来对我市中心区盲道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市中心区管护范围内主要街道共铺设了68493.2米的步行盲道，占管理道路总长度的73%。针对各位政协委员提出的盲道管护问题，我局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：

一、严格占用挖掘施工审批工作

(一) 依据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、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；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，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(二) 杜绝占用盲道的行为，对需要占压盲道的施工手续不予审批。

二、加强盲道日常养护管理工作

对你们在提案中提出的个别盲道还有松动翘起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专门制定方案，组织人员进行排查，对排查出的盲道松动翘起问题列入台账进行整改和维修。针对市政设施养护，督促管护企业加强养护力度。**一是开展经常性巡查。**根据《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》(CJJ36—2016)进行巡查，重点检查人行道盲砖有无缺损、松动翘起等现象，并填写巡查记录及设施损坏通知单。**二是进行日常性维修。**根据巡查结果，布置人行道养护维修工作，做到“随坏随修，应修尽修”。通过以上措施保障盲道等市政设施的完好，保障盲人出行安全。

三、做好与执法部门的对接移交工作

盲道被占用情况需要各部门综合管理，盲道上停放的车辆属交警部门管理、商户店铺占用属城管部门管理、施工单位临时占用属住建部门管理。针对你们在提案中提出车辆、流动商铺等占用盲道的问题，我局将向城管、交警、办事处、社区等部门积极反映，集中开展机动车、非机动车、流动商铺等非法占道、乱停、乱放等突出乱点问题专项整治活动，全力保证城区盲道设施畅

通。在巡查中发现有施工单位占用盲道的行为，我局要求其立即整改，对不予整改的提请移交市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。

四、做好盲道宣传工作

在盲道附近安装一些爱心提醒标识，让大家知悉，切勿占用盲道。文明志愿者到市区繁华路段沿街商铺送上盲道宣传资料，让他们了解盲道的用处以及占用盲道的危害，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贡献一份力量，并且让更多的人关注、尊重盲人群体。



2021年11月19日

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：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2161513；

联系人：赵瑞华；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